

证券代码: 600990

证券简称: 四创电子

公告编号: 临2016-072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完成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81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13年5月13日向特定对象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10.204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7.64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36,959,985.6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019,102.04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16,940,883.56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5月14日到账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3]00012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3,817.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雷达系列产品产业化扩产项目	16,331.00	16,331.00
2	应急指挥通信系统产业化项目	15,532.00	10,783.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80.00	4,580.00
	合计	36,443.00	31,694.00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万元)	累计投入(万元)	累计投入进度
1	雷达系列产品产业化扩产项目	16,331.00	5,405.01	33.10%
2	应急指挥通信系统产业化项目	10,783.00	2,744.66	25.45%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80.00	1,919.91	41.92%
	合计	31,694.00	10,069.58	31.77%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首次延期及目前建设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首次建设延期情况

201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建设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战略规划，考虑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未来产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决定将三个募投项目的原计划建设地点（即公司现有场区南侧的40亩预留发展用地）变更至新规划建设的产业园中（即合肥高新区方兴大道与习友路交口西北角），以加快发展公司雷达业务、公共安全业务的产业化推广以及相关技术产品的研发创新，并推迟上述三个募投项目至2016年12月建设完成。（具体内容详见临2015-004号公告）

2、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

公司积极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效协调各施工方进场顺序和施工秩序，严格按照标准进行施工，现已完成募投项目主体建筑的结构建设，拟开展装饰装修工作。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再次延期的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再次延期原因

公司积极推动募投项目建设，严格按照标准施工，全力推进、加紧协调。由于取得新产业园地块时间延迟以及受新产业园总体设计与规划的影响，造成募投项目开工时间延迟，从而影响募投项目建筑主体结构建设和装饰装修工作完成的时间，加之部分固定资产设备需待场地具备条件才可调试安装。基于上述原因，募投项目建设在时间上出现了延期。

2、本次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的工程进度和后续各方进场交叉施工的时

间，公司预计2017年6月前完成主体建筑的装饰装修工作，11月前完成固定资产设备和仪器的安装调试。因此，公司决定推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至2017年12月建设完成。

3、项目建设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是结合当前项目建设进展的客观情况，谨慎、合理作出的，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相关规定。

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承诺效益的延迟实现，并对公司短期业绩增长产生潜在影响，但公司一方面正在积极加快产业园区建设，另一方面通过租用控股股东华东所的房屋、试验场地以及增加项目所需的生产、调试、检验和试验设备的投入，保障募投项目投入满足市场需求的同时，促进募投项目不断实施和尽早取得效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等相关规定，在认真听取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完成事项汇报后，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完成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完成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作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完成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结合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实际实施进展，谨慎、合理做出的，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完成。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本次四创电子再次推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时间，符合实际情况，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因不当变更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等规定。

因此，国元证券对四创电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再次延期完成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4日